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

（第25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

的通知

发改办高技〔2018〕89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工信委），海南省科技厅：

　　为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做出的“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”有关部署，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34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现将2018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，参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好2018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，具体程序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；

　　（二）依据《认定领域和重点（2016～2018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和重点进行审核，同时，按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明确的范围，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；

　　（三）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（见附件2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；

　　（四）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领域和重点要求、基本条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、初评得分高于70分（包含70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。

　　二、每个省、区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4家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7家（其中推荐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的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应不少于3家）。同时，每个省、区、市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，其所在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，应占本省、区、市推荐总数的一半及以上。

　　三、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行文，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（要求见附件3）报送我委，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。

　　四、请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（附表用Office Excel格式，采用U盘拷贝方式）、纸质文件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：[1．认定领域和重点（2016～2018年）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808/W020180803326868888519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808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[2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808/W020180803326868953936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808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[3．认定评审结果报送要求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808/W020180803326868986371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808/_blank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年7月26日